

「違法紀錄時效消失」討論文件擬就

律政司唐明治及律政專員（行政）范達理今（星期三）日籲請市民踴躍發表意見，討論一項特為協助曾犯輕微罪行違法者改過自新而推行的計劃。

唐明治今日發表一份名為「違法紀錄時效消失」討論文件時說，他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在立法局會議上答允將就有關問題作出一份簡短報告，以及制訂一份草擬法案供市民討論。

唐明治解釋說，根據其他國家推行的類似計劃，曾犯輕微罪行的違法者經過特定的若干年後，可獲法律授權在他的業務及日常交易上，例如申請就業，分期付款，保險等，不予提及他曾犯的罪行。

香港擬推行的計劃，初期將只限適用於所犯罪行毋須判處入獄或被判罰款不逾二千元的人士及曾惠及那些在三年內再沒有被判罪的人士。但在有須要透露全部資料的一些情況下則屬例外。例如，假若一名違法者再度被判罪，他的犯罪紀錄無論已有多久歷史，主審法官都會獲知一切。

唐氏指出，一些熱心推行公民權益人士對這項問題進行游說而使人產生的一些願望，將不可以有相關的建議中獲得實踐。他指出建議中的法例不會為那些希望移民的人士鋪平道路。外國當局要求申請人在申請入境簽證上透露過往全部罪行，是根據其國家的法律規定而作出。

唐明治說：「假若我們試圖以我們的法律阻止透露這些資料，我們將不能令海外國家較易接納香港市民的申請，我認為這樣做會令大部份國家的移民申請更困難而不是更容易。」他相信大部份國家對於那些曾犯輕微罪行但已改過自新的人士的移民申請，會根據常理去考慮。

香港若企圖阻止這些國家獲得全部及準確的資料，將會令彼等感到不滿。

唐明治說：「目前的建議只限適用於輕微罪行，日後可能將這項計劃擴展及更大範圍的判罪。該份討論文件內的建議是預算提出作公開辯論，歡迎市民發表意見。」

任何人士欲對這項計劃發表意見，請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致函律政司署，律政司助理馬思能。來函請寄：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中丞律政司署。

機電工程署經獲授權 起訴非法升降機機主

律政司現已授權機電工程署，對未經註冊升降機之擁有人提出檢控。

根據現行法例，使用未經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之升降機乃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五千元及入獄六個月。

但是，有兩類升降機不受此法例所限，其一是載貨升降機——最高負重量不超過二百五十公斤，面積不逾一平方米及高度不逾一點二米者，另外一類則為經機電工程署批准豁免之工廠貨運升降機。

機電工程署法例執行部工程師（電梯）崔茂華說：「由於非法升降機通常都不是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安裝和保養，因此這些升降機實在潛伏著極大的危險，而在過往一些事件中，更是死亡陷阱。」

他說，直至目前為止，該署只在店舖、公司及工廠發現此類用以載貨的非法升降機。

他又說：「但妄顧危險而使用此等非法升降機的乘客亦屢見不鮮。」

崔氏記憶猶新的是，幾年前，在深水埗一間布廠由於使用一部未經登記的非法升降機而引致的傷亡意外。該部升降機在下降時突然下墜，引致兩名乘客死亡，而另外一名則嚴重受傷。

去年機電工程署共發現四十九部非法升降機。其中一名升降機機主遭檢控及罰款一千五百元，而該署亦發出禁止使用及操作升降機令，規定該等非法升降機予以重建，以符合安全標準，至於非法的工廠載貨升降機，則需申請豁免。

他說：「倘若未經註冊的升降機構成即時的危險，電力供應及電源會立刻被切斷。」

假若升降機擁有人在收到禁止使用及操作升降機令四十二日後而仍未作出修改，則升降機之電力及電源亦會同樣被切斷。

崔氏表示，根據法例，升降機須至少每年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查一次。

而最近成立的紀律委員會便是旨在確保工程師的專業高水平，以處罰工作疏忽的升降機工程師。

他說，現時與機電工程署註冊的升降機約有二萬二千部，其中約百分之五獲該署人員每年進行的抽樣檢查。

十一月份金融統計

據今日（星期三）發表的十一月份金融統計數字顯示，月內財務機構港元存款總額迅速增加。其中部分原因，似乎是由於上月份銀行外幣存款大幅下降，轉為港幣存款所致。所有定義之港元貨幣供應及總貨幣供應繼續上升。

貸款的需求仍然疲弱。雖然外幣貸款方面，尤以供在本港使用的貸款方面則有明顯增加。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的摘要數字及與前數月的比較數字列於附表。

存款

十一月份港元存款連續第四個月增加，在本月份達百分之四點九，而十月份則增加百分之二點五。截至十一月的三個月內，這些存款上升百分之九，而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則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點九。

但外幣存款在上月上升百分之二點四後，在十一月下降百分之一點六，這些存款雖在過去三個月內並無增長，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則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七。

銀行存款總額連續第四個月上升，繼十月上升百分之三點一後，在十一月上升百分之二點三。接受存款公司存款總額則在上月微升百分之零點一後，在十一月下跌百分之零點五。在截至十一月的三個月內，銀行存款上升百分之六點四，接受存款公司存款則下跌百分之二。是項轉向，其至少部分原因，或為在該段期間，貨幣市場利率及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利率有不尋常的極微差距。

港元貨幣供應

所有定義港元貨幣供應，即港元M1上升百分之四點三，而較廣義的港元貨幣供應，即港元M2及港元M3則分別上升百分之六點四及百分之四點五。它們在十月及十一月分別的增幅為百分之七點七及百分之七點三。截至十一月的三個月內，港元M1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四，港元M2上升百分之十二，港元M3則上升百分之十四點八。以過去十二個月計，則分別增長百分之十五點七、百分之二十三點三及百分之二十四點八。

總貨幣供應

所有定義的總貨幣供應亦告增加。

M1總計在十月微降百分之零點一後，到十一月上升百分之四點一。

M2總計繼在十月上升百分之二點九後，到十一月續上升百分之二點二。

M3總計亦繼在十月上升百分之二點三後，到十一月上升百分之二點六。

截至十一月的三個月，M1總計上升百分之九點七，M2總計及M3總計分別上升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四點三。過去十二個月計，相對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五點二、百分之二十點二及百分之二十四點二。

貸款及墊款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放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繼續緩慢增加，繼十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五後，在十一月只增加百分之二。

截至十一月的三個月內，貸款及墊款增加百分之二點八，但在過去十二個月則增加百分之六點五。

供有形貿易用的貸款，在十月減少百分之二點一後，在十一月微升百分之零點四，過去三個月，其減幅為百分之十二，但在過去十二個月則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二。供在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在十一月份之增長率為百分之二點五，是多月來最強之增長率，在截至十一月份的三個月，其增長為百分之九，而過去十二個月則上升百分之二點六。十一月份之增長主要集中於外幣貸款，但基於是一個月的數字，故此沒有特別意義可附加於此項增長。

外幣資產及負債

金融業的現金外幣情況顯示，至十一月底資產淨額為二十五億元，而截至十月底之淨現金外幣負債為三十七億元。最上一次紀錄資產淨額的情況是在一九八二年二月。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監理專員所蒐集的統計數字，顯示出相似的變動。

截至十一月底為止，現金外幣資產淨額為十二億元，而上個月之淨現金外幣負債為五十五億元。這項轉變的同時，金融業的遠期淨外幣資產再度下跌，由二百六十億元減至二百一十三億元，暗示外幣掉期買賣因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利率持續放緩而可能有若干程度的放鬆。

流動資產比率

所有銀行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八條的定義）均有改善，由十月份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升至百分之五十一點四。所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按照五十一點四）為百分之四十三點九，而十月份為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呈交報告之金融機構數目

營業的持牌銀行數目增加三間，即一百三十九間，持牌的接受存款公司增加一間，總數為三十三間。呈交報告的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數目減至三百一十二間。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貨幣統計數字

(百萬港元計)

前數月(與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貨幣供應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一九八四年十月	一九八四年八月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M 1 一港元	31,997	30,668 (+ 4.3%)	28,721 (+11.4%)	27,661 (+15.7%)
外幣	2,931	2,877 (+ 1.9%)	3,131 (- 6.4%)	2,665 (+10.0%)
總計	34,928	33,545 (+ 4.1%)	31,852 (+ 9.7%)	30,326 (+15.2%)
M 2 一港元	165,138	155,214 (+ 6.4%)	147,506 (+12.0%)	133,962 (+23.3%)
外幣	135,114	138,687 (- 2.6%)	135,732 (- 0.5%)	115,905 (+16.6%)
總計	300,252	293,901 (+ 2.2%)	283,238 (+ 6.0%)	249,867 (+20.2%)
M 3 一港元	201,649	192,880 (+ 4.5%)	185,983 (+ 8.4%)	161,529 (+24.8%)
外幣	172,549	175,297 (- 1.6%)	172,751 (- 0.1%)	139,760 (+23.5%)
總計	374,199	368,177 (+ 1.6%)	358,734 (+ 4.3%)	301,289 (+24.2%)
存款				
活期存款	22,194	20,994 (+ 5.7%)	19,367 (+14.6%)	18,224 (+21.8%)
儲蓄存款	75,566	72,503 (+ 4.2%)	67,334 (+12.2%)	69,166 (+ 9.3%)
銀行定期存款	184,938	182,820 (+ 1.2%)	179,065 (+ 3.3%)	145,320 (+27.3%)
接受存款公司定期存款	72,103	72,466 (- 0.5%)	73,554 (- 2.0%)	50,363 (+43.2%)
全部港元存款	187,085	178,291 (+ 4.9%)	171,600 (+ 9.0%)	147,448 (+26.9%)
全部外幣存款	167,715	170,491 (- 1.6%)	167,720 (=)	135,626 (+23.7%)
總計	354,801	348,782 (+ 1.7%)	339,319 (+ 4.6%)	283,073 (+25.3%)
貸款及墊款				
供香港之有形貿易用	32,709	32,566 (+ 0.4%)	33,374 (- 2.0%)	28,884 (+13.2%)
供非到達香港之商品貿易用	4,555	4,149 (+ 9.8%)	4,198 (+ 8.5%)	3,010 (+51.3%)
在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	219,442	216,268 (+ 1.5%)	215,371 (+ 1.9%)	213,939 (+ 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其他貸款	142,996	142,444 (+ 0.4%)	139,642 (+ 2.4%)	129,958 (+10.0%)
在不明地方使用之其他貸款	19,922	20,005 (- 0.4%)	19,555 (+ 1.9%)	18,370 (+ 8.4%)
以港元計之全部貸款	205,736	204,964 (+ 0.4%)	204,428 (+ 0.6%)	196,150 (+ 4.9%)
以外幣計之全部貸款	213,887	210,468 (+ 1.6%)	207,712 (+ 3.0%)	198,011 (+ 8.0%)
總計	419,623	415,432 (+ 1.0%)	412,140 (+ 1.8%)	394,161 (+ 6.5%)

= 變動少於百分之零點零五

四幅官地招標承租

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招標承租四幅官地。

其中三幅官地位於中環永勝街八號、十八號及二十號，面積分別為七十、五十四及六十五平方米。

該三幅供作批發雞蛋用途之土地的首期租約為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而另一幅官地之面積為三千三百六十三平方米，在沙田第一城附近，是供貯存承租人之機器及工具用途。

該幅官地之首期租約為兩年，其後按季續約。

上述四幅官地之截標日期為一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通告及租地條款及查閱有關官地圖則，可往下列地點：

*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六樓地政署測量部；

*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

* 承租香港官地者可往香港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三樓香港北區地政處；及

* 承租沙田官地亦可往新界沙田銅鑼灣山路二號沙田地政處。

車速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一月四日）上午十時起，大埔區之汀角路介於洞梓路與大尾篤之一段，及新娘潭路介於大尾篤與鹿頸之一段將會實施車速限制，時速不得超逾五十公里。

水街一段暫予封閉

運輸署宣布：西營盤水街介於皇后大道西與德輔道西之一段，將由星期五（一月四日）上午十時起封閉兩個月，不准車輛通行，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封閉期間，沿皇后大道西行駛擬前往德輔道西之車輛，須改用朝光街。

特別用途車輛驗車措施

運輸署今日（一月二日）提醒車主，凡於一九七六年前出廠之特別用途車輛，必須先由該署驗車合格，始能換領車輛牌照。

該署發言人說，特別用途車輛在九龍祥業街之九龍灣驗車中心檢驗合格後，將獲發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

發言人說，換領牌照時須出示該份證書，同時，證書必須為新牌照開始生效前四個月內核發者方可辦理換牌手續。

有關驗車之查詢，可致電三一七五九七五〇五。

污水廠器材供應承裝合約

機電工程署已批出一份價值六百六十萬元的合約，為灣仔（西面）污水處理廠提供及安裝污水隔濾器材。

是宗合約已於較早時由機電工程署副署長桑達士及英國通用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韋約翰簽署。

土木工程將由工程拓展署屬下土木工程處負責進行。

隔濾廠位於灣仔龍景街附近，旨在為人口稠密的灣仔（西面）提供初步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經過過濾及沉沙，將由海底導管排出大海。

樂器展覽暨示範表演
黃大仙社區中心舉行

康樂文化署音樂事務統籌處與社會福利署黃大仙社區中心，將於一月五日（星期六）在黃大仙社區中心舉辦一項樂器展覽暨示範表演。

展覽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展出之中西樂器凡五十餘件。示範表演則分爲西洋管樂器組、西洋弦樂器組及中國樂器組，由專業音樂家作介紹及示範，並有合奏表演。

示範表演分六節舉行，計爲：

*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卅分至三時卅分爲西洋管樂器組；

* 上午十一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三時卅分至四時卅分爲西洋弦樂器組；

*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四時卅分至五時卅分爲中國樂器組。

爲使大衆進一步認識到音統處及黃大仙社區中心的服務，屆時將有專欄及圖表及圖片介紹該兩個機構的工作。

團體或學校如欲安排集體參觀，請電三一七五六—三二八，與音統處觀塘音樂中心聯絡。

本港學生現可申請
伯明翰大學獎學金

英國伯明翰大學今年為本港學生提供兩項獎學金，以攻讀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獎學金的有效期為一般學位課程的時間，並包括課程的全部學費。

但學生在入學前，必須證明他有足夠經濟能力，負擔攻讀課程期間的生活費。

申請學位課程獎學金的學生，必須是本港居民，並在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之前七年間是在本港居住，申請人並應在同一日期時年齡介乎十八至廿五歲。

申請人應在本港高級程度會考，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考試或同級的考試中考獲優異成績，應屆考生亦可申請，但須獲得校長推薦。

至於申請研究院課程的人士，亦應為本港居民，並在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之前七年間是在本港居住，申請人應於同一日期時年齡介乎廿二至卅五歲。

他們並應符合伯明翰大學的入學資格。

所有申請人亦需向大學證明他們的英語講寫能力。

申請表格可向教育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索取，地址為港島銅鑼灣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一五二二室。

填妥的表格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交回該組。初步入選的學生將於三月底獲邀面試。